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5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3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二、对《关于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4.25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年处理43.8万吨；拟建设2台日处理600吨的垃圾焚烧炉，每台焚烧炉各配置1台单锅筒自然循环锅炉，2台12MW汽轮机，2台15MW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扩容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属于对中山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建设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议案》。

三、对《关于对外投资松原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松原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拟新建1×13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1×30MW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规模为年消耗生物质原料27.13万吨，年发电量24000万kw·h。项目估算总投资3.62亿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节约能源，具有积极的社会

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发电，同时对外供热，有利于对现有传统的能源结构的补充并提高用能效率，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配置，为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证。

综上所述，松原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松原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四、对《关于对外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拟安装建设 1 台高温高压 1×130t/h 生物质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 3.96 亿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灰渣综合利用后可作为肥料，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